

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YFZC21GC0141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总表”。
- 七、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报价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具体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十二、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指引：网站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同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4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5-24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5-3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4-6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5-10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简要服务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 1、项目名称：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 2、招标编号：YFZC21GC0141
- 3、项目内容：平整场地约440.52亩，清理杂树约24963棵，清理杂草约440.52亩，新建蓄水池13座，铺设 $\phi 90$ mmPVC管道输水管约2555m，新建0.4m*0.6m的农沟，长度约515m，新、修建4m泥结碎石田间道路约2330m，新、修建2m泥结碎石生产道路2582m，施有机肥505.3008t。按图纸内容总承包施工，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工程量清单。
- 4、采购预算：人民币2823457.67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755095.84元、不可预见费68361.83元）
-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

（1）本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相关标的为：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施工，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823457.67元。

（2）报价人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报价人资格条件

- 1、报价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2、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3、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8、购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采购文件售价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07月16日至2021年07月22日（办公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9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201室（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不予邮寄。**

凭以下各项资料（要求复印件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购买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提供完整资料的供应商的购买获取）：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项须携带原件到购买磋商文件现场核对】**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项不需提供）。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6日下午15:30（注：2021年07月26日下午15:00开始受理响应文件）（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69 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 201 室开标室
- 3、磋商时间：2021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 4、磋商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69 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 201 室评标室
- 5、本项目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届时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稔村圩

采购人联系人：叶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6-2584332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69 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 2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292213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fzccb@163.com

六、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www.yfzccb.com）。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第二部分

报 价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县财政筹措资金解决。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指：新兴县财政局。

2.4 “报价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5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6 “货物”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2.7 “服务”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服务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对于报价人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报价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1.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

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需要澄清和回答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报价人。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4 报价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内容构成：
 - (1) 自查表；
 - (2)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2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 2.3 报价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报价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响应文件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亲笔签字。
- 3.3 **电子文件 壹 套(以光盘或 U 盘形式)**: 报价人须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的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须为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如果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 3.4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 3.5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3.6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收件人名称: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YFZC21GC0141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8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响应的参数值。

4.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 报价有效期

5.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不少于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6. 磋商保证金

6.1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处理。

6.3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报价人向银行提供招标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报价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的,则为无效报价,以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查询结果证明为准。)

收款人：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666101040019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递交磋商保证金请注明：招标编号：YFZC21GC0141]

- (2) 磋商保证金银行划账后，请把划账单的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fzcbz@163.com)，并注明招标编号，以便统计之用。

- 6.4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报价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报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7.1 报价人应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 7.2 报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7.3 报价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8. 知识产权

- 8.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 8.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9. 磋商报价

- 9.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9.2 报价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合同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报价人进行磋商。
- 2.2 磋商小组将按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 2.8 报价人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响应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服务好、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报价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得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然后，评出磋商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

(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评分表》（报价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评分表》（报价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价格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扶持

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值	40%	30%	30%
分 值	40分	30分	30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3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成交人及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的确定

1.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 成交结果公告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yunfu.gov.cn/);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www.yfzcb.com) 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等。

3. 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即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4 质疑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 以下述格式提交: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3.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文件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书面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书面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须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质疑受理部门：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10 质疑事宜联系电话：0766-2922133。

3.11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9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201室。

3.12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yfzcb@163.com）。

4. 投诉

4.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成交通知书

- 5.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签订合同

- 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通知书。

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合同的履行

a.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b.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100以下		1.0%
100-500		0.7%

例如:某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25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2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05 \text{ 万元}$$

$$\text{成交服务费} = 1 \text{ 万元} + 1.05 \text{ 万元} = 2.05 \text{ 万元}$$

-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六、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YFZC21GC0141) 初步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报价单位	报价人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提供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递交，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完整且总体编排有序，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		
技术、商务的响应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没有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人民币 2823457.67 元）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形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YFZC21GC0141) 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 _____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考查各报价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1) 逐条响应并存在合理的正偏离，得3分； (2) 响应完全的，得2分； (3) 响应不完全，有部分缺漏的，得1分； (4) 响应缺漏严重的，得0分。	3分
整体施工方案	对施工总体部署、主要工程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工程认识全面、深入，措施具体、科学，得15分； (2) 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好，对本项目工程认识较全面、深入，措施较具体、科学，得11分； (3) 方案具备一般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对本项目工程有所了解，措施合理，得7分； (4) 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工程欠了解，措施不明确，得3分； (5)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对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系统、详尽、合理、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周全、可靠，得11分； (2) 进度计划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较系统、详尽、合理、有效，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全、可靠，得8分； (3) 进度计划欠合理，有一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4) 进度计划不合理，对各阶段工期无明确的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得2分； (5)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周全、合理、可靠，管理制度完善，得11分； (2) 措施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管理制度较完善，得8分； (3)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有相关管理制度，得5分； (4) 措施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得2分； (5)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分
合计		40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YFZC21GC0141) 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 _____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投入人员实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3、其他成员（同时配备的得3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①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②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备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报价人单位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报价人自2020年以来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分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报价人具有全国A级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等级得1分，AA等级得2分，AAA等级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企业荣誉	1、质量方面：报价人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质量方面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 2、先进性方面：报价人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受其监督指导的同级行业协会表彰为“先进/优秀单位”或等同于该奖项的嘉奖的，得2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获取时间以荣誉证书颁发年度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体系认证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服务便利性	综合评价报价人服务机构的便利性： （1）服务机构非常便利，得5分； （2）服务机构较便利，得3分； （3）服务机构相对不便利，得1分。 【备注：以报价人或其分支机构地址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分
合计		30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解决历史补充耕地核查发现问题，计划实施本项目。

2、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项目建设面积 22.6971 公顷（340.4565 亩），可整改面积约 440.5215 亩，整改后旱地净面积约 336.1556 亩。

（二）建设内容：平整场地约 440.52 亩，清理杂树约 24963 棵，清理杂草约 440.52 亩，新建蓄水池 13 座，铺设 $\phi 90$ mmPVC 管道输水管约 2555m，新建 0.4m*0.6m 的农沟，长度约 515m，新、修建 4m 泥结碎石田间道路约 2330m，新、修建 2m 泥结碎石生产道路 2582m，施有机肥 505.3008t。按图纸内容总承包施工，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工程量清单。

3、项目实施地点：稔村镇云盏村、芦村村。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2)	(3)	(4)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0360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 10~20cm	100 棵	249.63
	10305 换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30~40m~推土机 74KW 土层厚度<0.3 米时	100m ³	293.68
	10305 换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30~40m~推土机 74KW 土层厚度<0.3 米时	100m ³	587.36
	10295 换	3m ³ 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3~4km~自卸汽车 8T 挖装松土 一、二类土	100m ³	293.68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蓄水池	座	13.00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0.5m ³	100m ³	3.34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 ³	0.67
	40030 换	涵洞底板~换:纯混凝土 C20 2 级配 粒径 40 水泥 32.5 水	100m ³	0.26

		灰比 0.55 [^] 粗砂换为中砂 2 级配#32.5		
	40182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80~100m	100m3	0.27
	40161	0.8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27
	30064 换	浆砌砖(挡土墙、桥台、闸墩) [^] 换:砌筑砂浆 M10 水泥 32.5 [^] 粗砂换为中砂#32.5	100m3	1.20
	30002	碎石垫层	100m3	0.67
	30065 换	砌体砂浆抹面 平面 平均厚 2cm [^] 换:砌筑砂浆 M12.5 水泥 32.5#32.5	100m2	0.75
	30066 换	砌体砂浆抹面 立面 平均厚 2cm [^] 换:砌筑砂浆 M12.5 水泥 32.5#32.5	100m2	3.74
2		输水管		
	50066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90mm 以内	100m	25.55
	50074	PVC 管件安装 直径 90mm 以内(直径三通)	10 个	7.20
	50074	PVC 管件安装 直径 90mm 以内(阀门)	10 个	3.60
3		农沟	米	503.00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 [^] 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0.5m3	100m3	7.44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3.87
	30064 换	浆砌砖(挡土墙、桥台、闸墩) [^] 换:砌筑砂浆 M10 水泥 32.5#32.5	100m3	1.45
	30065 换	砌体砂浆抹面 平面 平均厚 2cm [^] 换:砌筑砂浆 M12.5 水泥 32.5#32.5	100m2	2.62
	30066 换	砌体砂浆抹面 立面 平均厚 2cm [^] 换:砌筑砂浆 M12.5 水泥 32.5#32.5	100m2	7.55
	40213	伸缩缝 沥青油毡(三毡四油)	100m2	0.11
	30002 换	碎石垫层 [^] 换:碎石 40	100m3	0.85
	40030 换	涵洞底板 [^] 换:纯混凝土 C20 2 级配 粒径 40 水泥 32.5 水 灰比 0.55 [^] 粗砂换为中砂 2 级配#32.5	100m3	0.67
	40182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80~100m	100m3	0.69
	40161	0.8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69
	30004	反滤层	100m3	0.08

	50065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75mm 以内	100m	1.41
4		涵管	个	4.00
	50111 换	平段混凝土管安装 直径 600mm 以内~换:砌筑砂浆 M10 水泥 32.5#32.5	10m	1.20
	40023 换	涵洞顶板(净跨 0~2m, 洞顶填土高度 0~4m)~换:纯混凝土 C20 2 级配 粒径 40 水泥 32.5 水灰比 0.552 级配#32.5	100m3	0.03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3
	40182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80~100m	100m3	0.03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0.5m3	100m3	0.21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0.13
	40030 换	涵洞底板~换:纯混凝土 C20 2 级配 粒径 40 水泥 32.5 水灰比 0.552 级配#32.5	100m3	0.03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3
	40182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80~100m	100m3	0.03
	30002 换	碎石垫层~换:碎石 40	100m3	0.01
三		田间道路工程		
1		新修田间道(4m 泥结碎石)	m	1211.00
	10206 换	0.5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一、二类土 运距 0~0.5km~自卸汽车 5T 挖装松土	100m3	14.53
	80015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20cm	1000m2	4.84
	80016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每增减 5cm	1000m2	9.69
	80009 换	碎石路基 厚度 10cm~换:碎石 40	1000m2	4.84
	80019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10cm	1000m2	4.84
	80020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每增减 1cm	1000m2	48.44
2		新修生产路(2m 泥结碎石)	m	2169.00
	10206 换	0.5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一、二类土 运距 0~0.5km~自卸汽车 5T 挖装松土	100m3	13.01
	80015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20cm	1000m2	4.34
	80016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每增减 5cm	1000m2	8.68
	80009 换	碎石路基 厚度 10cm~换:碎石 40	1000m2	4.34

	80019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10cm	1000m ²	4.34
	80020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每增减 1cm	1000m ²	43.38
3		整修田间道路 (4m 泥结碎石)	m	1119.00
	10206 换	0.5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一、二类土 运距 0~0.5km [~] 自卸汽车 5T 挖装松土	100m ³	8.95
	80015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20cm	1000m ²	4.48
	80019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10cm	1000m ²	4.48
4		整修生产路 (2m 泥结碎石)	m	413.00
	10206 换	0.5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一、二类土 运距 0~0.5km [~] 自卸汽车 5T 挖装松土	100m ³	1.65
	80015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20cm	1000m ²	0.83
	80019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10cm	1000m ²	0.83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土壤改良		
	10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48.82
	90030 换	撒播 不覆土 [~] 换:有机肥 (含运费)	hm ²	24.41
五		其他工程		

注：报价人应全面踏勘现场并研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技术文件，去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实际施工现场状况和相关施工应对措施。报价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配件等的数量及要求，报价人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三、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中：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 2、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 3、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4、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噪声防控措施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云浮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成交人在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6、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

(2)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7、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破、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须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项目质量要求

1、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2、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3、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须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本项目所用材料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以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为基础，由供应商采用自主报价及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总报价 = 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1 - 报价下浮率）。

3、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4、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费、资料收集费、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六、工期要求

-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 2、开工日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3、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七、人员要求

- 1、成交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包括前期调研和施工方案制定、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提交。
-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拟委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

★3、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事项。

4、人员安全：

- (1) 成交人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成交人的人员安全负任何责任。
 - (2) 成交人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 (3) 若成交人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 5、成交人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成交人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八、承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算等相关资料及说明，由成交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

九、验收要求

-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 3、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 4、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 5、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 6、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 7、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由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不作扣回）；
 - (2)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 (3) 余下最终结算价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保修期内若无出现违反合同情形的，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完毕。
 - 3、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注明包干结算的项目除外），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算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4、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 (1) 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 \times （1-成交人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
 - (2) 根据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的预算，得出合同价格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 5、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 \times （1-成交人中标下浮率），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 6、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7、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

8、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及其他

1、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最终成果要求：成交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3、供应商须提供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须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电话或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进场维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若因成交人原因给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成交人须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通知要求更换或维修的任务，并达到合格标准，若成交人未满足对采购人的维修承诺，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及成交人为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采购人因成交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维修，不解除成交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返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

1、报价人须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非“★”条款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2、以上带“★”的条款，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 1、本合同为合同的原则性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修订。
-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范本）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

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

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

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

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

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

1.1.2.3 承包人：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

1.1.2.5 分包人：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

1.1.2.6 监理人：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除以上文件外的其它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发布变更指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单位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3)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如工程允许分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

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 50 __mm 的雨日超过__ 5 __天；
- (2) 日气温超过__ 38 __℃的高温大于__ 5 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 -20 __℃的严寒大于__ 3 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5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全部工程合格**；优良标准为：_____/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变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调整方式：**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参考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

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

变更材料如施工同期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因变更设计而需要扩大规模、增加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而增加项目总投资的，按新府〔2013〕1号文“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兴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20%，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关键项目：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单价调整方式：项目单价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的材料价格，如施工同期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施工期实际价格与招标控制价公布的主要材料预算价在±10%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10%的主要人工、材料，其实际价格按施工所在季度的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为准进行调整，当有新兴县的信息材料价时优先采用），超出±10%的主要人工、材料调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粤水建管〔2008〕303号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料机价格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人工调整执行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对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各项目（工序）施工时间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包括工期延误），导致上述材料市场价格升高（+）10%以上的不予调整。其余非施工方原因导致施工时间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或工程延期的，施工方提出上述材料价格调整时，需提供书面文件证明非己方原因。人工调整执行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计价依据办法发生调整时，经发包人确认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预付款不作扣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根据《新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兴县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财【2014】323号）的规定，工程承包单位逾期未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或承包单位未对县财政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应当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部分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档案、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验收程序满足相关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无论承包人购买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责任。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施工期间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施工期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结算时提供缴费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

其中合同价包括工程施工费¥_____元、不可预见费¥_____元。（注：不可预见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工程施工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工程施工费的，可在不可预见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不可预见费的总额。）

（1）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1) 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合同价。

2) 根据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的预算，得出合同价格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2）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4. 付款方式:

(1) 由发包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不作扣回);
- 2)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 3) 余下最终结算价 3% 的款项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若无出现违反合同情形的, 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完毕。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注明包干结算的项目除外), 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有关计算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项目报价表
- 三、 商务响应
- 四、 技术响应

注：1.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如响应文件要求响应、列示的内容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等而“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没有相应格式的，报价人可自行编制格式，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为方便开标时唱价，报价人应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信封”一份。内装（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1 报价总表；

3.2 报价函；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3.6 退保证金说明。

说明：本“报价信封”仅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而设，如“报价信封”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一、自 查 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内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报价表

1.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总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YFZC21GC0141

项目内容	总报价	报价下浮率	备注
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_____ %	

注：1、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

1. 报价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格式

报 价 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自查表

二、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表

三、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

- (一) 报价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 (四) 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保证金说明；
- (五) 商务响应表；
- (六) 服务费承诺书；
- (七) 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四、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 (一) 技术响应表；
- (二) 组织实施方案；
- (三) 拟任本项目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四)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FZC21GC0141的报价。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采购预算（详见报价表）。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不得撤回报价。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报价人不是监狱企业，可不保留此格式。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获取采购文件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也以此版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投标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的代理人，授权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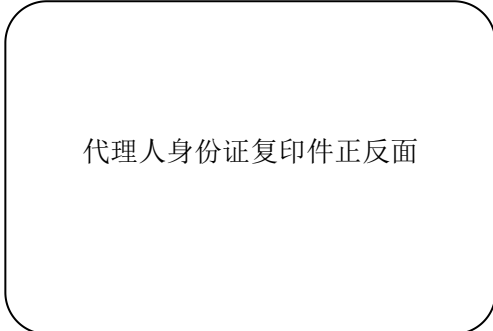
3、授权权限填写：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及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5、有效期限：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不少于60天。

6、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

7、获取采购文件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也以此版本为准。



3. 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____（报价人）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磋商要求。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报价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 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度/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供应商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
- 4.6 按“报价人资格条件”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4.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关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郑重承诺

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磋商保证金

(1)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凭证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报价人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的形式交纳。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磋商保证金退还材料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项条款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非“★”项条款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作为废标条款。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它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行市场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除上述条款外,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 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中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报价人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业绩（如有要求）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注：按照《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其它资料格式

9.1 《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报价人简介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响应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

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

- 1、整体施工方案
- 2、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拟任本项目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号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报价人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新兴县稔村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2011]1号(整改)项目[招标编号为：YFZC21GC0141]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